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5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2015年8月29日和9月9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争取于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股东楚金甫先生通知,近日,楚金甫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0万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万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森源集团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万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3日。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

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楚金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4,0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5%,本次质押股份合计3,220万股,占楚金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05%;楚金甫累计质押14,036万股,占楚金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4%。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合计50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6,34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2.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4%。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9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Pieper Innovationsges.m.b.H(德国) 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
二、战略框架协议属于子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或“中方”)近日与Pieper Innovationsges.m.b.H(德国)公司(以下简称“Pieper公司”或“德方”)签署了《中德技术合作项目开发及合作战略框架协议》,公司为吸引引进境内外先进技术技术创新中心,推进与德国领先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建立中德技术合作项目,与德国Pieper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框架协议基本情况介绍;
二、合作领域

1.共同启动和推动创新型企业的并购;

2.德方为中方寻找符合行业特性和战略发展的新技术;

3.共同制定和推进具有转移潜力的技术;

4.共同确定和推进具有转移潜力的项目;

5.共同确定和实施合作的专利和版权框架;

6.共同实施项目的融资和实业;

7.合作方式

(1)为了实施技术和知识转移,双方共同投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本

拟定为200万欧元(须双方同意合作项目进行,技术进行客观、完整评估后确认);

(2)为更好地推进双方意向合作项目进行,双方将于2015年10月31日前签署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并注入资金;

(3)在中国境内,由中方控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联合境内知名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通过该平台发起设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该投资管理平台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管理、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基金规模设定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基金宗旨拟定为:为双方高端智能装备或其他符合中方战略发展需要的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服务中方的成长和创造价值,实现中方战略布局并获取投资收益。

(4)上述中方控股合资公司,投资管理平台以及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的成立事项将根据进展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5)在德国境内,德方控股合资公司根据中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行业特点,寻找与中方主营业务有相关性、互补性的优质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基板、高端智能装备、半导体材料等领域及上下游产业链。实施技术转移和项目落地,中方享有对项目的所有权。

4.合作开展
合作双方将按照约定的步骤和遵守时间表的时间计划逐步开展合作,合作双方愿意就目前仍无预见,但在密切合作中会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共同商讨,双方将就具体情况就本项目合作项目进行补充。

5.其他
本协议受德国法律管辖,不受联合国销售公约管辖,若本合同单项条款无效或存在缺陷,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将共同协商符合共同经济目标的新条款,以代替无效或缺陷的条款。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技术创新是公司赢得市场的根本,公司的发展不仅依靠自身的技术创新和进步,还需要吸收引进大量外部尖端技术和知识作为支撑和借鉴。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成套装备制造、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能力,是国内首家具有液晶玻璃基板成套装备制造能力企业。近年来通过进行装备产品的研发突破,以及布局其他高端装备制造,公司不断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实现了装备的升级。

德方的签署能够通过中德技术合作项目有序推进,有效促进公司高端智能装备板块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深而持久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留意,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5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经有关重大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5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联合举办“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聚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采取网络提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2015/qd/qd/01/index.htm>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财务总监董杰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其2749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起诉状》(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698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4)穗中法企民初字第99号1),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上述698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人民币150,282,373.9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判决受理费1,664,277元,由被告负担841,317元。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将对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5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以拟与1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原内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出资827.82万元和现金302.18万元出资,出资额共计1,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33%;李树林等15名自然人以现金3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67%。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8300028467),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原内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平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生产原料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6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第一大东深圳市宝安区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富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富安公司自2015年9月2日至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增持前,富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5,78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增持后,富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9,63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9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8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以“中洲控股”、“中洲投资”、“中洲置业”、“中洲地产”、“中洲酒店”、“中洲物业”、“中洲商业”、“中洲教育”、“中洲文化”、“中洲旅游”、“中洲体育”、“中洲医疗”、“中洲金融”、“中洲其他”等名称,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现将相关答复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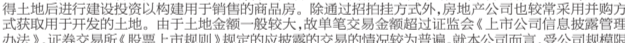
一、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议决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收购的交易的金额、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或拟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收购计划,并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收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收购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收购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议决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收购的情况

1.收购惠州中洲置业股权
惠州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惠州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惠州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

(1)交易内容
公司于2014年11月获得控制权,深圳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的竞争的情况做出了承诺,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同时也为了扩大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控股股东、关联方惠州中洲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惠州中洲地产有限公司”)、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置业”)100%股权,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置业”)100%股权以及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恒地产”)15%股权。

本次交易发生日,股权收购的对价方为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和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11月12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余1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3.收购成都银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获取新的开发项目,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东君鑫源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湾河湾”)100%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有关情况
成都银湾河湾开发的主要项目为“银湾国际”,相关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立项批复/备案	川投资备(010100311001)0037号
环评批复	成环建审(2015)083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国用(2013)110623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地字第10122013200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012201320036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成建(2015)1-388

(3)交易金额及履行的程序
对于该交易,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就交易的交易方、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以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披露。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银湾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6月21日,公司关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根据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评报字[2014]022,023,024号),各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及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昊恒地产:
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昊恒地产资产总额账面值248,848.41万元,评估值377,298.46万元,评估增值128,431.06万元,增值率51.61%;负债总额账面值249,014.09万元,评估值249,014.09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66.68万元,评估值128,265.36万元,评估增值128,431.04万元,增值率77,517.53%。因此,昊恒地产95%股权的评估值为6,413.27万元。

评估增值原因
昊恒地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值。

成都银湾置业:
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成都银湾资产总额账面值10,349.54万元,评估值17,776.93万元,评估增值7,427.39万元,增值率71.77%;负债总额账面值12,109.90万元,评估值12,109.90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769.45万元,评估值5,667.94万元,评估增值7,427.39万元,增值率422.14%。因此,该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6,697.94万元。

评估增值原因
惠州中洲置业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土地储备增值。

惠州中洲置业:
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惠州中洲置业资产总额账面值6,700.59万元,评估值121,996.36万元,评估增值115,294.76万元,增值率1,720.67%;负债总额账面值11,086.41万元,评估值11,086.41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4,384.82万元,评估值110,909.96万元,评估增值115,294.77万元,增值率2,629.41%。因此,该公司100%股权评估值110,909.96万元。

评估增值原因
惠州中洲置业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持有的其他土地95%的股权增值。

上述三次收购的股权评估值合计122,991.1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占16%的风险折扣,并扣减(昊恒)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最终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14,403.70万元。

2014年9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

(4)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的对价为115,140.43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63,140.43万元,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提供的专项并购借款(2014年(罗湖)字10116号)支付52,000万元。上述贷款不属于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5)交易完成情况及计划完成时间
2014年11月12日,标的公司已顺利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余1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2.收购成都银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获取新的开发项目,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东君鑫源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湾河湾”)100%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有关情况
成都银湾河湾开发的主要项目为“银湾国际”,相关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立项批复/备案	川投资备(010100311001)0037号
环评批复	成环建审(2015)083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国用(2013)110623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地字第10122013200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012201320036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成建(2015)1-388

(3)交易金额及履行的程序
对于该交易,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购股权项目的公告》,就交易的交易方、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等进行了披露,并于同日公告了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银湾河湾全部股权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评报字[2014]0064号),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538.36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12,097.96万元,评估值232,236.41万元,评估增值19,137.46万元,增值率158.66%;负债总额账面值109,697.06万元,评估值109,697.06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3,400.89万元,评估值122,538.36万元,评估增值109,137.46万元,增值率814.40%。成都银湾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增值。

经与交易对方反复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126,028.40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交易;2014年11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

(4)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的对价为126,028.4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63,028.40万元,使用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2015年苏银深委贷字K161115000284)支付30,000万元。上述贷款不属于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5)交易完成情况及计划完成时间
2014年11月18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余49,129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3.收购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内容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获取新的开发项目,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东君鑫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博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有关情况
盛博公司主要开发的项目为“上海君廷”项目,相关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立项批复/备案	沪发改投资(2012)1345号
环评批复	沪环建审(2012)429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沪房地字(2010)10439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沪房地字(2010)1043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房地字(2010)10439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沪房地字(2012)1F3A1019420134407号,沪房地字(2012)1F3A1019420124629号,沪房地字(2012)1F3A1019420111040619号,沪房地字(2012)1F3A1019420111040619号,沪房地字(2012)1F3A1019420111040619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沪房地字(2015)1069号
预售许可证	徐汇房管(2015)预售证000663号,徐汇房管(2015)预售证7000638号

(3)交易金额及履行的程序
对于该交易,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就交易的交易方、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以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披露。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银湾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6月21日,公司关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根据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评报字[2014]022,023,024号),各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及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昊恒地产:
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昊恒地产资产总额